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採視訊會議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線上出席人員明細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一、謝謝大家出席今日的校務會議，因目前疫情嚴峻，所以本次校務會議透過線上視訊的方式辦理。
- 二、因為疫情的關係，各單位增加很多的工作，謝謝教職員生幫忙非常多，所以，整體校務還是順利地正常運作，特別感謝大家盡心盡力。疫情雖然帶來很多麻煩，但用正向的角度觀之，如果能利用這個機會，做一些創新的開展，做更好的準備，對於學校的發展將有更好的未來。暑假馬上來臨，祝大家身心愉快，各方面都能有順利進展。

### 參、宣讀及確認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 肆、109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09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6件，繼續列管0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目前在本校官網教務處底下設置「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彈性措施專區」，內容分為課程調整及選課、招生考試相關事項、安心就學措施、註冊及畢業相關事項等項目，提出幾個重點，請各位師長稍微注意一下，也請參閱專區詳細資訊：

- (1) 成績登分繳交截止延後至 7 月 30 日；
- (2) 畢業證書會採郵寄的方式寄給學生，包括成績證明書等；
- (3) 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7 月 2 日之前全面採用視訊論文考試，之後視疫情狀況決定；
- (4) 7 月 5 日暑期班業簽請校長同意先以線上教學準備，如果疫情持續三級警戒，則繼續使用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 (5) 有關論文定稿及辦理離校時間也作了一些變更，請參閱網站資訊；
- (6)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也有調整，使用郵寄方式處理。

有關下學期開學的部分，本處也密切注意教育部的規定以及其他各大學的辦理方式，目前已研擬了幾個方案來因應調整。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教師資格考試因為疫情關係從 6 月 5 日延至 7 月 17 日辦理。教育部近日緊急召開 41 個考場會議，即考試地區分為 41 個，讓學生就近考試，避免離居住地太遠。中部地區共有 7 個場地，請轉知同學們盡快報名選擇考場，如果超過名額，可能就會被分到別的場地。屆時也請師長們協助監考等相關事項。
- 二、請系主任及各位師長幫忙，有關大四師資生畢業的成績需要 6 月 30 日之前繳交上傳，如果非全班成績，也請針對師資生於期限前部分繳交，本處才來得及與教務處一起把資料算出來，送教育部核算學生是否有資格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提 110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九條，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考量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數已超越公務人員，為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包含各類人員，爰依 10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決議，增列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
  - (二) 第四條：
    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規定，明定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資明確。
    2. 經查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爰刪除現行「推選」規定，明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選舉單位選舉教師代表。另為使各單位選出之教師代表名額於修法前後一致，爰規定每五人選出代表一名，尾數不足五人者選出一名。
    3. 又查各學術單位約於每年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辦理選務工作產生各類會議代表，爰明定以二月一日各選舉單位在職之教師人數為

計算應選名額之依據，並明定有無選舉權、被選舉權之情形，以利確認選舉人數與被選舉人數，俾利實務運作。

(三) 第五條：增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本校現行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為二名，職員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現職人數比例約為 2 比 3，基於兩類代表人數衡平原則，爰規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選舉產生。

(四) 第十七條：將提交議案之單位修正為「各單位」，俾彈性因應組織調整及實務所需。

三、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條文及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修改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8 年 08 月 01 日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8 年 11 月 04 日修正)、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及本校 109 學年度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意見，增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14 條，修正後合計 22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 9 條(新增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修正 13 條(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如下：

(一)法規體例修正。(修正第一條)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遴選委員會為遴委會。(修正第二條)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改，參考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彙編及其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列舉不可擔任遴委會委員事由，如教授休假研究等。(修正第三條)

- (四)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等。(修正第四條)
- (五)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五條第二、三項委員解除職務及遞補條文移至同法第十條。(修正第五條)
- (六)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規定辦理。(修正第六條)
- (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應組成工作小組。有關工作小組部分，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新增第七條)
- (八)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推薦注意事項修正。(修正第八條)
- (九)參考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彙編中的「國立大學自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辦理。(修正第九條)
- (十)為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之事項，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條)
- (十一)第五條第二、三項委員解除職務及遞補條文移至第十條，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一條)
- (十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新增第十二條)
- (十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遴選委員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之事項，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三條)
- (十四)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規定辦理。(修正第十四條，原第九條)
- (十五)為規範校長候選人注意事項，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爰增訂本條。另依本校法規委員會意見補充，有關「不利之言論」須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 509 號所揭示之真實惡意原則，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並將文字修正為「影響本校校譽之不利言論」。(新增第十五條)
- (十六)依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六條)

(十七)條次遞移及文字修改。(修正第十七條，原第十二條)

(十八)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遴選委員會爭議處理及解散事由，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八條)

(十九)條次遞移及文字修改。(修正第十九條，原第十條)

(二十)條次遞移及文字修改。(修正第二十條，原第十三條)

(二十一)本條新增並依法規體例修正。(新增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第二十二條，原第十四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供參。

決議：

一、第三條修正：

(一) 遴委會委員人數修正為二十一人，由本校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

(二) 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代表」增設第三目「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正式決議推舉四人為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三)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校友代表」增為四人。

二、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